

江门市人民政府文件

江府〔2019〕38号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中直、省直驻江门有关单位：

经市委同意，现将《江门市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实施。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反映。



江门市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9日

江门市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方案〉的通知》要求，加快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实施质量强市战略，促进江门产业、产品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结合我市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工作的有关部署，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到 2020 年，全市重点产品质量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主导和优势产品质量达到国内或国际领先水平，重点领域主要消费品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超过 95%，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检测总体合格率超过 96%。大中型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达 100%，其他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大于 98%。生产性服务业顾客满意度超过 80，骨干服务企业和重点服务项目的服务质量达到国际一流水平。全市空气质量保持稳定达标，市、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 100%达标，全市地表水水质优良比例达到国家、省考核要求。获中国质量奖或省政府质量奖、国家或省级优质工程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的企业或组织分别达到 1 家、6 家、6 家。

产业发展质量稳步提升。制造业质量竞争力指数达到 85，传统优势产业开展技术改造企业比例超过 90%，全员劳动生产率超过 25 万元/人。高新技术产品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

45%，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比重达到 63%。产业技术自给率超过 75%，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超过 9 件。产业园、专业镇、高新区、产业集群所在地建设公共检测服务平台超过 4 个。市、县级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建标分别达到 150 项以上和 15 项以上，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总数达到 200 项以上；建成国家或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重点实验室）1 家以上。建成国家质检中心超过 1 家。全市企事业单位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制修订总量达 200 项以上，制修订团体（联盟）标准累计达 30 项以上，制定重要指标高于国际、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先进企业标准累计 400 项以上。落户的国家、省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工作组（TC/SC/WG）4 个。

二、工作措施

（一）全面提升质量供给水平。

1.增加农产品、食品药品优质安全供给。扎实推进“双安双创”工作，推动农业标准化生产，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制定出台《江门市农业品牌培育奖励办法》，推动经营户参与“粤字号”品牌强农工作，加强农产品加工业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围绕“大健康产业”发展，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管理制度和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加强“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以集体食堂、网络订餐、外卖食品为监管重点，实施餐饮业质量安全提升工程。

2.实施消费品工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专项行动。坚持市场主体、改善供给、创新引领、协调发展，积极推进分业施策，

推动食品医药等大健康产业提品质保质量安全，机电、纺织服装、造纸及纸制品、精细化工等传统支柱产业增品种、创品牌。开展创客活动，支持传统行业增加个性化、多元化消费供给，发展智能化消费品，培育新能源产业。加大老人和失能群体产品供给。推动教育装备、文教体育休闲用品多样化发展。保障优质原料供应，推进材料生产过程智能化和绿色化改造。

3.推动提升五大新兴产业竞争力。大力实施“珠西战略”，重点发展大健康、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等五大新兴产业。整合市内外优势创新力量，解决装备制造业发展中共性技术难题。开展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节能环保装备等领域共性和关键技术标准的研发和推广。

4.稳步提升建设工程质量。扎实推进城市品质提升工程，提高城乡基础设施建设质量。提升工程抗震防灾设计质量，强化公共建筑和超限高层建筑设计管理。持续保持全市建筑交通水利等工程项目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建立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及检测行为监管系统，加强工程建设全过程质量监管。落实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和工程监理单位等主体质量安全责任，健全工程质量安全保障体系。

5.推动服务业提质增效。大力发展现代物流服务业，推进物流标准化建设，打造珠西物流枢纽中心。大力推进养老服务业改革发展。实施旅游服务质量标杆引领计划，发展全域旅游。落实省领导对 2018 年全国公共服务质量监测结果通报的批示精神，围绕医疗服务、义务教育、社会保障等重点领域，开展专项行动，扎

实推进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质量提升。深入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数字政府”，营造优质、高效的公共服务环境。提高电子商务服务、金融服务、法律服务质量和就业创业、文化旅游等公共服务质量水平。

6.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发挥地方立法权优势和“环委会”作用，深入推进“河长制”，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切实解决大气、水、土壤污染等突出环境问题，实现水更清、山更绿、天更蓝。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培育壮大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加强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

7.推进区域质量协同提升。积极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服务贸易自由化、便利化体系，加强质量品牌建设、质量基础设施建设、质量安全监管和质量人才培养等方面合作。加强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推动都市核心区、大广海湾区、生态发展区“三区并进”。推行以标准为纽带的产学研联盟建设，带动区域产业质量整体提升。

8.加快对外贸易优化升级。充分发挥江门的华侨资源优势，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经贸合作。举办或组织参加各类进出口商品展销会，支持企业创建和收购国际品牌，深度开拓国际市场。加大对技术贸易、服务外包、中医药等领域的服务平台扶持力度，推动服务贸易与货物贸易协同发展。

（二）实施质量提升工程。

9.推进重点产品、重点领域质量整治提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整治提升工作，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开展农资打假行动，严查坑农害农质量违法案件。严厉查处农产品质量违法行为，保

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围绕食品用纸包装、电动自行车及车用电池和充电器、电线电缆、防爆电气、砂轮、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等重点工业产品开展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加大监督抽查力度，扩大抽查覆盖面，组织开展区域整治，加强综合执法、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推进中小企业质量整治提升。在产品质量问题较为突出的中小企业领域，加大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隐患排查力度。开展质量状况调研，有针对性地实施质量义诊、质量帮扶，增强中小企业质量发展内生动力。

10.大力开展技术改造、质量创新。开展质量技术攻关。继续开展重点产品质量国际比对研究提升工程，对标国际一流水平，找准比较优势、行业通病和质量短板，“一业一策”制定质量提升方案。推动传统产业技术改造、转型升级，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大力推动质量创新。推动质量导向的集成创新，建立一批技术创新公共服务平台、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协同创新产学研联盟。鼓励企业设立质量创新中心，支持企业广泛开展质量管理小组活动，促进质量管理和质量技术创新。推广质量标杆企业质量管理成功经验，引导企业建立先进质量管理体系。

11.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江门质造”品牌。大力宣传“品质侨都、全民共享”的城市质量精神，推动落实《“江门质造”品牌提升行动方案（2017-2020）》。实施商标品牌战略，鼓励企业参与品牌价值评价、积极创牌创优。提高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培育创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广泛开展“中国品牌日”“质量月”等活动，加强区域品牌宣传推广，提升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

12.营造质量治理新格局。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建立“谁生产谁负责、谁销售谁负责”的企业首负责任制。指导行业组织依法依规开展行业自律管理。放管结合并重推进，充分利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和“双随机一公开”方式，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完善市场监管机制，严厉打击制假售假、扰乱市场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广泛宣传“品质侨都、全民共享”的江门质量精神，将质量文化融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让质量第一成为全社会的价值追求和时代精神。

（三）加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

13.构建现代先进测量体系。科学规划量值传递溯源体系，夯实精密制造测量基础。在食品安全、节能减排、环境保护、交通运输、水资源利用、先进制造等领域建立一批急需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加快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升级换代。推动部门和企业专用计量标准建设。加强广东省轨道交通车辆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服务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

14.构建先进标准体系。深入实施标准化战略，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鼓励企业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支持企事业单位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和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研制。建立标准创新型企业培育机制，大力发展团体标准，全面实施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构建与现代产业体系相适应的先进标准体系。搭建高端标准化资源供需对接平台，争取一批国际、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落户我市，抢占产业竞争话语权。

15.完善检测认证合格评定体系。加快公共检测服务平台建设，尽快建成珠西质量综合检测平台。推动完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资质管理和能力认可制度。鼓励开展自愿性产品认证。推广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

16.探索建立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加强质量基础设施统一建设、统一管理，保持质量基础设施系统完整。加快各要素融合发展，以水暖卫浴产品质量检测省站为试点，推进质量技术、信息、人才、基础设施、实验室、仪器设备等开放共享。推行“互联网+质量服务”，探索建设“企业质量提升一站式服务平台”。推动“标准制定+检验检测+工厂审查+认证”一体化发展。

17.加强技术性贸易措施应对与服务。发挥应对国际技术贸易壁垒措施、出口贸易政策预警等功能，为企业国际贸易提供咨询服务。加强各个国家产品认证以及法律风险防范知识宣传，增强企业防范外贸风险的能力。积极主导、参与技术性贸易措施相关国际规则和标准的制定。

（四）完善质量发展政策和制度。

18.加强质量制度建设。加强宏观质量统计分析，定期开展质量满意度监测，分析评估城市质量状况、质量竞争力水平和发展前景，为政府质量发展决策提供依据和参考。落实缺陷产品召回制度，完善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及风险调查制度。加快质量诚信体系建设，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19.加大财政金融扶持力度。完善质量发展经费多元筹集和保

障机制，鼓励和引导更多资金投向质量攻关、质量创新、知识产权保护、商标品牌、质量治理、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为质量提升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推行优质优价的采购机制，推动“拼价格”向“拼质量”转变。

20.健全质量人才培养体系。市政府与五邑大学共建“江门市质量发展研究院”，开展质量强市发展战略研究。带动和鼓励大专院校和职业院校开设质量专业课程，推进中小学质量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建设。开展全民职业技能培训。实施技工教育创新发展、高技能人才振兴等计划，提升技工教育的水平和能力。加快创新人才集聚，强化落实《关于进一步集聚新时代人才建设人才强市的意见》。

21.健全质量激励制度。完善质量激励政策，开展江门市政府质量奖培育和评审，鼓励企业、组织和个人积极申报国家、省政府质量奖。建立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和个人先进质量管理经验的长效宣传推广机制，强化全社会质量意识。研究制定技术技能、工匠人才激励办法，推动企业建立首席技师制度，降低职业技能型人才落户门槛。

三、组织保障

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合、企业主责、社会参与”的质量工作格局，强化市、县政府质量监管职责，构建统一权威的质量工作体制机制。各市（区）和各有关部门要加强质量管理和队伍能力建设，严格落实质量工作责任制，认真落实本方案提出的各项举措，加强政府质量工作考核。以全要素生产率、

质量竞争力指数、公共服务质量满意度等为重点，探索构建符合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的新型质量统计评价体系。

附件：江门市质量提升行动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附件

江门市质量提升行动重点工作分解表

(列在首位的为牵头单位)

工作任务	具体工作举措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1.提高农产品、食品质量安全供给。	<p>具体工作举措</p> <p>(1) 扎实推进“双安双创”工作，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推动国家和省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p> <p>(2) 制定出台《江门市农业品牌培育奖励办法》；发挥新会柑、新会陈皮等成功的区域品牌建设的示范带动作用，培育一批特色区域公共品牌和特色产业核心企业。</p> <p>(3) 大力推广生态栽培技术和健康养殖技术，开展果菜茶药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p> <p>(4) 严格规范农药、抗生素、激素类药物和化肥使用，推进化肥农药使用量负增长。</p> <p>(5) 选育推广专用优质稻品种，建立优质稻米生产示范区，提高大米优质率。</p> <p>(6) 推动农产品加工业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加快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p> <p>(7) 在大型食品生产企业大力推广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HACCP)、良好生产规范(GMP)等管理体系，强化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监管，加快推进集中规范管理。</p> <p>(8) 加强集体食堂、网络订餐食品安全专项整治以及乳制品生产企业监管。</p> <p>(9) 推进餐饮服务“明厨亮灶”，实现持证餐饮服务单位“明厨亮灶”占比超过80%，力争全覆盖。</p>	2020年12月	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市(区)政府

工作任务	具体工作举措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p>2.实施消费产品增量、品种、提升品质、创品牌专项行动。</p>	<p>(1) 推广智能化、批量定制与模块化、数字样机与仿真、产品绿色与生态化、产品人文与情感化创意等先进设计技术，提高消费品设计能力。</p> <p>(2) 支持机电、纺织服装、造纸及纸制品、制鞋、家具、黄金珠宝等（传统）行业增加个性化、多元化消费供给。</p> <p>(3) 发展智能家电、智能卫浴、智能化服装、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智能玩具等智能消费品。</p> <p>(4) 加大老人和失能群体产品供给。推动教育装备、文教体育用品多样化发展。</p> <p>(5) 保障优质原料供应，引导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企业加快优化生产工艺、调整产品结构，增加中高端产品供给。</p>	<p>2020年12月</p>	<p>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市市场监管总局，各市（区）政府</p>
<p>3.推动提升五大新兴产业竞争力。</p>	<p>(1) 加快发展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大健康、新材料五大新兴产业。</p> <p>(2) 新建一批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新型研发机构。依托省、市部院产学研合作等机制，争取在先进装备制造重点领域突破一批关键技术 and 核心部件。</p> <p>(3) 创建绿色工厂和绿色园区，做好清洁生产审核及验收，推进重点用能单位完善能源计量管理体系，开展能效领跑者引领行动。</p>	<p>2020年12月</p>	<p>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市（区）政府</p>

工作任务	具体工作举措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4.稳步提升建设工程质量。	<p>(1) 推进城市品质提升工程，提高城乡道路交通、供水、供电、供气、排水与污水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质量。</p> <p>(2) 加快海绵城市建设，因地制宜、循序渐进推动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城市地下综合管廊。</p> <p>(3) 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在规划、勘察、设计、施工和运营维护中的集成应用。鼓励采用以“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信息化管理和智能化应用”为特征的工业化建造方式。因地制宜推进“城市限粘、县城禁实、农村推新”，发展绿色新型墙体。</p> <p>(4) 推行工程总承包模式，培育全过程工程咨询，合理布局、统筹推进发展装配式建筑。</p>	2020年12月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供电局，各市区政府
5.推动服务业提质增效。	<p>(1) 开展多式联运示范工程，打造珠西物流枢纽中心，加快鹤山—盐田港海铁联运试运行。以托盘标准化及循环共用为切入点，深入推进物流标准化建设。</p> <p>(2) 加大力度推动旅游服务质量提升；推广民宿相关管理规定，大力发展乡村旅游。</p> <p>(3) 实施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提升工程和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大助餐”工程，深化敬老院公建民营社会化改革。</p> <p>(4) 深入开展“广货网上行”活动，实施电子商务产品标准明示及鉴证工程。</p> <p>(5) 支持标准试验认证、检验检测认证、知识产权、品牌咨询等高技术服务业发展。</p> <p>(6) 加快推进“数字政府”综合改革试点工作，运用大数据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全面推进政务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落地。</p> <p>(7) 推动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加快建立广覆盖、保基本、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集团化办学，增加优质学位供给。打造一批品牌中等职业学校，推进办教育规范管理，促进特色优质发展。</p>	2020年12月	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医保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市区政府

工作任务	具体工作举措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5.推动服务业提质增效。	<p>(8) 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建设运营，鼓励多渠道多形式就业创业；加强职业技能培训，积极实施“粤菜师傅”工程。</p> <p>(9) 建立健全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医疗救助等社会救助制度，逐步提高社会救助水平。落实抚恤补助标准政策，加强优抚安置保障。实现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均等化和医疗保障城乡一体化。</p> <p>(10) 实施文化信息共享、数字图书馆推广、公共电子阅览室建设三大数字化工程，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p> <p>(11) 提高供电、供气、供水服务质量和安全保障水平。</p>	2020年12月	市商务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旅游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医疗保障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区）政府
6.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p>(1) 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全面清理整治“散乱污”企业，抓好挥发性有机物整治和减排，加强对工地、道路扬尘及露天焚烧的监管，全面落实不利气象条件下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实现空气质量持续好转。</p> <p>(2) 着力打好碧水攻坚战。严格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开展潭江水水质攻坚战，建立镇级环保巡查机制，加强控源截污、生态修复和环保监管执法；推动西江水质持续向好。全面消除市区现有水体黑臭现象，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启动潭江重点支流沿线重点村庄生活污水整治。</p> <p>(3) 扎实推进净土防御战。严格控制土壤污染源，实施土壤环境分级分类管控，加强固体废物处理，逐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p> <p>(4) 推动工业园区开展循环利用，开展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利用试点工作。</p> <p>(5) 建立健全环保信用评价、信息强制性披露、严惩重罚等制度，强化排污者责任。</p>	2020年12月	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水利局、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管理事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区）政府

工作任务	具体工作举措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7.推进区域质量协同提升。	<p>(1) 积极推动湾区内认证、检测、技术等资源交流、共享和检验检测结果互认。</p> <p>(2) 积极开展标准化人才培养工作，推动“新生代”企业骨干标准化人才定向培育工作与“新生代”产业工人“圆梦计划”工作结合开展，为大湾区质量发展储备标准化实用人才。</p> <p>(3) 发挥台山市水步镇国家新型城镇化建设试点的示范带动作用，在专业镇、产业集群推行以标准为纽带的产学研联盟建设。</p> <p>(4) 提升区域品牌影响力，积极创建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试点、质量提升示范区；挖掘区域特色资源，大力发展地理标志产品。</p> <p>(5) 围绕产业转移、产业共建，建设质量提升公共服务平台。</p>	2020年12月	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各市(区)政府
8.加快对外贸易优化升级。	<p>(1) 加大对技术贸易、服务外包、中医药等领域的服务平台扶持力度，推动服务贸易与货物贸易协同发展。</p> <p>(2) 完善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和快速反应监管体系，强化出口退运、境外通报召回等风险信息监测。</p> <p>(3) 进一步完善全球质量溯源体系，实现进出口商品“源头可溯、风险可控”，严厉查处出口假冒伪劣商品案件。</p> <p>(4) 举办进口商品展销会，增加人民群众需求较集中的进口特色优势产品供给。</p>	2020年12月	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江门海关，各市(区)政府

工作任务	具体工作举措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9.推进重点产品、重点领域质量整治提升。	<p>(1) 开展农资打假行动，重点查处产品有效含量不足、虚假标识、无证生产及制售假冒伪劣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农资产品的质量违法行为，严查坑农害农质量违法案件。</p> <p>(2) 增加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的品种、范围和频次，严厉查处蔬菜、水果使用违禁农药，畜禽、水产养殖环节违法使用“瘦肉精”等禁用物质违法行为。</p> <p>(3) 严厉查处假冒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地理标志产品和广东省名牌产品的违法行为。</p> <p>(4) 围绕质量问题突出、消费者反映强烈、社会普遍关注的食品用纸包装、电动自行车及车用电池和充电器、电线电缆、防爆电气、砂轮、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等重点工业用品开展质量整治，加大对无强制性产品认证生产销售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p> <p>(5) 加大监督抽查力度，扩大抽查覆盖面，突出检测有毒有害物质、电气安全等涉及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的指标。对抽查不合格产品，增加抽查频次，加大曝光力度。</p> <p>(6) 加大产品缺陷调查力度，严厉查处隐瞒缺陷、不履行召回义务等行为。</p> <p>(7) 开展中小企业质量状况深调研，针对中小企业质量实施质量义诊、质量帮扶，增强中小企业质量发展内生动力。</p> <p>(8) 开展“服务零距离、质量零缺陷”活动，提供质量提升综合服务。支持社会专业培训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专业培训。充分发挥生产力促进中心、公共检测服务平台等作用，联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企业等，面向中小企业共享仪器装备、人才、信息、技术、检测等资源。</p>	2020年12月	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市（区）政府

工作任务	具体工作举措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10.大力开展技术改造、质量创新。	<p>(1) 实施传统支柱产业转型升级技术路线和行动计划，率先推动钢铁、水泥、陶瓷、造纸等行业转型升级。</p> <p>(2) 实施新一轮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三年行动计划，突出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和绿色低碳化方向。</p> <p>(3) 以技术标准、关键技术、专利保护和成果转化等为重点，建立一批技术创新公共服务平台、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协同创新产学研联盟，推进政产学研合作。</p> <p>(4) 加快融入长三角国家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示范区，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开展科研与标准研究同步、科技成果转化与标准制定同步、科技成果产业化与标准实施同步示范试点。</p> <p>(5) 鼓励骨干龙头企业将供应链上中小微企业纳入共同的质量管理、供应链管理、合作研发管理等，建立全面质量管理协同机制，实现全产业链质量水平协同提升。</p> <p>(6) 加强产品可靠性设计、试验及生产过程质量控制，使重点实物产品的性能稳定性、质量可靠性和安全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p>(7) 鼓励企业设立质量创新中心，引导企业建立先进质量管理体系，提升新产品研发能力和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控制能力。</p>	2020年12月	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各市区)政府

工作任务	具体工作举措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11.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江门质造”品牌。	<p>(1) 推动落实《“江门质造”品牌提升行动方案(2017-2020)》中的相关扶持措施,大力帮扶企业创牌创优。</p> <p>(2) 加强对中华老字号、地理标志产品等品牌培育和保护。鼓励申报中国质量奖、中国标准化创新贡献奖、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大禹水利科学技术奖等质量奖项。</p> <p>(3) 实施“商标品牌”战略,鼓励企业参与品牌价值评价,引导企业积极注册境外商标,支持一批优势企业和自有品牌“走出去”。</p> <p>(4) 培育创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提升我市专利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p> <p>(5) 广泛开展“中国品牌日”“质量月”等活动,加强区域品牌宣传推广,提升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p>	2020年12月	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区政府)
12.营造质量治理新格局。	<p>(1) 建立“谁生产谁负责、谁销售谁负责”的企业首负责任制,完善消费环节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建立产品质量和服务金保证制度。</p> <p>(2) 按照“谁主管、谁监管”原则,由业务主管部门履行监督管理行业组织的职责,指导行业组织依法依规开展行业自律管理。</p> <p>(3) 充分利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和“双随机、一公开”方式,依法加强事中事后质量监管。</p> <p>(4) 做好新形势下加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落实打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责任制,加大区域性行业性质量问题警示力度,促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加强跨区域、跨领域、跨层级执法协作。加大质量违法案件曝光力度。</p> <p>(5) 严格落实汽车等产品的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加大缺陷产品召回和召回力度,督促企业主动履行召回主体责任。</p> <p>(6) 完善旅游市场综合监管机制,严厉打击扰乱旅游市场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p> <p>(7) 广泛宣传“品质侨都、全民共享”的江门质量精神。</p>	2020年12月	市质量强市活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市(区)政府

工作任务	具体工作举措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13.构建现代先进测量体系。	<p>(1) 在食品安全、生物制药、节能环保、医学计量、嵌入式软件测评、高端装备制造测量、几何量精密测量等领域率先突破一批关键计量检测技术，研制一批计量检测的标准物质。</p> <p>(2) 在大型骨干企业推行测量管理体系认证，实施工业计量标杆示范工程。</p> <p>(3) 加强广东省轨道交通车辆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服务先进装备制造制造业发展。</p>	2020年12月	市市场监管局，各市（区）政府
14.构建先进标准体系。	<p>(1) 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标准，支持企事业单位参与标准研制。全面实施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p> <p>(2) 开展对标达标专项行动，选取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对标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开展比对分析、技术验证、比较试验、协同攻关和成果创新，提升我市标准与国际先进标准一致性程度，增加个性化、高端化、高品质标准供给。</p> <p>(3) 建立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大力推进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工程。</p> <p>(4) 在4K超高清视频、工业机器人等领域建设一批技术标准创新基地。</p> <p>(5) 依托国家质检中心、重点实验室以及其他各类检验检测机构，建设一批国家或省级标准验证检验检测点。</p>	2020年12月	市市场监管局，各市（区）政府

工作任务	具体工作举措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15.完善检验检测认证合格评定体系。	<p>(1) 推进具有公益属性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跨区域跨部门整合，强化社会公益属性和第三方公正地位；加快经营类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的市场化运作进程。</p> <p>(2) 推动完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资质管理和能力认可制度。</p> <p>(3) 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求，加快珠西质量综合检测平台和省质检站建设。</p> <p>(4) 探索创建国家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区。推广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p>	按省改革进度推进	市市场监管局、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江门海关，各市（区）政府
16.探索建立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	<p>(1) 加强质量基础设施统一建设、统一管理，保持质量基础设施系统完整。加快各要素融合发展，推进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一体化、协同化运作，鼓励标准、检测技术机构拓展认证认可业务，推动“标准制定+检验检测+工厂审查+认证”一体化发展。</p> <p>(2) 推行“互联网+质量服务”，提升在线检测和移动检测能力，推进质量技术、信息、人才、基础设施、仪器设备等开放共享。</p> <p>(3) 依托产业园区、产业集群公共服务机构，打造集标准、计量、检验检测、认证认可服务以及技术创新、品牌运营、市场营销、融资担保、人才培养等功能为一体的“一站式”服务平台，为企业质量提升提供“菜单式”和“一揽子”服务，为产业发展提供全生命周期的技术支持。</p> <p>(4) 打造高层次标准化活动基地。加快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共建共享质量基础设施，推动互联互通。</p>	2020年12月	市市场监管局，各市（区）政府

工作任务	具体工作举措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17.加强技术性贸易措施应对与服务。	<p>(1) 发挥应对国际技术贸易壁垒措施、出口贸易政策预警等功能，为企业国际贸易提供咨询服务。</p> <p>(2) 加强各个国家产品认证以及法律风险防范知识宣传，增强企业防范外贸风险的能力。</p> <p>(3) 积极主导、参与技术性贸易措施相关国际规则和标准的制定。</p>	2020年12月	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江门海关，各市（区）政府
18.加强质量制度建设。	<p>(1) 定期开展质量满意度监测和城市质量状况分析评估。</p> <p>(2) 完善缺陷产品召回制度，建立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及风险调查制度。</p> <p>(3) 在省的指导下，探索建立健全产品损害赔偿、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保险和社会帮扶并行的多元救济机制。</p> <p>(4) 加快质量诚信体系建设，完善质量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p>	2020年12月	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各市（区）政府
19.加大财政金融扶持力度。	<p>(1) 鼓励金融机构将质量水平、标准水平和品牌价值的评价结果作为融资授信参考因素。</p> <p>(2) 加大产品质量保险推广力度，支持企业运用保险手段促进产品质量提升和新产品推广应用。</p> <p>(3) 建立优质优价的采购机制，加强采购需求确定和采购活动组织管理，将质量、技术、服务、安全、品牌等要求贯彻到采购文件制定、评审活动、采购合同签订全过程，推动“拼价格”向“拼质量”转变。严格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切实把好质量关。</p>	2020年12月	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监督管理局、人民银行江门市中心支行、江门银保监分局，各市（区）政府

工作任务	具体工作举措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20.健全质量教育培养体系。	<p>(1) 建立质量发展研究院，鼓励大专院校和职业院校开设质量专业课程。</p> <p>(2) 建设好中小学质量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并组织开展质量主题宣传体验活动。</p> <p>(3) 扩大职业教育现代学徒制试点。实施全民技能提升储备计划，开展全民职业技能培训。实施技工教育创新发展、高技能人才培养等计划，提升技工教育的水平和能力。</p> <p>(4) 加快创新人才集聚，强化落实《关于进一步集聚新时代人才建设人才强市的意见》。</p> <p>(5) 在大中型企业推行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鼓励质量工作者申报质量专业技术资格。</p>	2020年12月	市市场监管局、五邑大学、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各市（区）政府
21.健全质量激励制度。	<p>(1) 开展政府质量奖评审。加大对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在金融、项目投资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建立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和个人先进质量管理经验的长效宣传推广机制，强化全社会质量意识。</p> <p>(2) 研究制定技术技能人才激励办法，推动企业建立首席技师制度，降低职业技能型人才落户门槛。</p> <p>(3) 持续开展质量强市、质量强县、质量强业示范活动，推动资源向优质产业、企业、产品集中，推动质量优胜劣汰。</p>	2020年12月	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民银行江门市中心支行，各市（区）政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纪委监委，市委有关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

2019年12月11日印发
